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谨慎原则，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1	钟芳	房屋租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	上海鲲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59,352.00
3	上海慧运运输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业务款	-	3,000,000.00	-
4	上海多集供应链管理	代收代付业务款	-	-	10,477,178.37

	有限公司				
5	甘肃中和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业务款	-	1,700,000.00	-
	总计	-	50,000.00	4,750,000.00	10,586,530.37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4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5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1-4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鲲、卢冬回避表决，第5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子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钟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603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上海鲲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鲲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号-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群安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研发、设计、

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慧运运输服务中心

名称：上海慧运运输服务中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462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方国会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咨询，道路货物
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多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国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
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
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
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建材、化工原
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汽车、化妆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4) 甘肃中和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甘肃中和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中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96号-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原实际控制人：魏怀琛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子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情况协议定价，由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

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真实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